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全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Nicholas Stirling Taylor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代 表 人 莊秋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12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（本院卷第283-285頁、第417-419頁）。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本院卷第423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25頁），迄未補正繳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與收文明細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27-437頁），其假處分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01
02
03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又慈